

附件 1

华南理工大学关于加强本科通识教育课程建设的通知

各学院：

通识教育课程是学校本科教学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套旨在拓宽基础、强化素质、培养通识的跨学科基础教学体系，力图引导学生从本科教育最基本的领域中获得广泛的知识 and 思维方法，让学生了解不同学术领域的研究方法和主要思路，拓展学生视野，打破学科壁垒，促进不同学科的交叉和渗透，从而为能力和经验各异的学生提供长远发展所必需的素养和方法。为规范和促进学校通识教育课程的建设与发展，保证其教学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设置原则

1. 导向性原则。通识教育课程设置重在关注学生的品德、团结合作意识、创新精神、人文素质、文化内涵与品位，特别是人格的完整性。

2. 基础性原则。通识教育课程应关注学生基础知识的获取以及基本素质与能力的培养和提升，重在拓宽学生知识面、强化素质、发展个性，为学生今后发展奠定宽厚基础。

3. 融合性原则。通识教育课程应能以开阔、跨专业的视角促进学生有效思考与交流，达到不同专业、不同文化的沟通与

融合，具体表现为科学与人文的融合、技术与管理的融合、传统与现代的融合、本土与世界的融合、显性与隐性的融合、专业与通识的融合等等。

4. 启迪性原则。通识教育课程应从教学方式上注重方法传授与启迪，使学生可从通识教育所提供的历史的、理论的、交叉的视角和观点中获得启迪。

二、建设目标

我校通识教育课程体系分三大领域、十大模块，包括：

1. 人文科学领域。该领域涵盖哲学、历史、文学、艺术等学科领域，包括：哲学与人生、历史与文化、语言与文学、艺术与审美等四大模块。

2. 社会科学领域。该领域涵盖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政治学、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学等学科领域，包括：经济与管理、社会政治与法律、教育与心理、环境议题等四大模块。

3. 科学技术领域。该领域主要为非主修理工科的学生开设，涵盖自然科学、工程技术、数学等学科领域，包括：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数学与逻辑学等两大模块。

我校通识教育课程共建设 200 门（人文科学领域 100 门，社会科学领域 70 门，科学技术领域 30 门），其中建设 30 门核心课程（人文科学领域 16 门，社会科学领域 8 门，科学技术领域 6 门）。

三、组织机构

为加强通识教育课程的建设与管理，保障教学需要，学校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通识教育课程分委员会，设立通识教育中心。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通识教育课程分委员会负责指导全校的通识教育课程规划建设、评审和验收工作。通识教育中心设在教务处，主要负责全校通识教育课程教学工作的日常管理和协调，包括教学任务下达、新开课程管理、学生选课手册编写、教学安排、考核安排、质量监控等。

四、教学管理

1. 开设通识教育课程的教师必须符合广东省教育厅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条件方能取得任课资格，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其中，开设核心课程的教师要求学术基础深厚，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学生评教结果优秀，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实行团队建设和课程负责人制度，课程负责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

2. 通识教育课程学时数一般以 32 学时（不含考试学时）为宜，对应学分数为 2 学分。课程教学班学生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30 人，最多不超过 120 人，核心课程每学期至少开设 3 个教学班。通识教育课程教学时段一般安排在晚上。

3. 学生课程学习成绩的考核与评定应突破“一考定成绩”

的模式，应根据课程的特点和教学实践采用多样的、恰当的评价考核方法（如采取大作业、课程论文、案例研究、社会调查等），侧重于针对学习过程和质量进行综合评定。课程最终成绩按百分制记载。

4. 教务处根据各学院学科专业特点下达通识教育课程教学任务，各学院须承担相应的通识教育课程教学工作量，组织教师开课和指导学生选课，组织申报和推荐核心课程，并负责本学院所开设通识教育课程的教学安排、考核安排和质量管理工作。

五、教学质量监控

教务处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通识教育课程的教学状况进行监督、检查，以组织督导员听课、现场问卷、网上评教、座谈等方式开展课程教学质量跟踪。对教学效果差导致学生反响较大或发生重大以上教学事故的课程，以及连续二学年未能开设的课程，取消其开设资格。

六、保障措施

1. 经认定符合开设要求的通识教育课程，给予课程教学专项课时津贴；此外，投入 150 万元立项建设 30 门通识教育核心课程。

2. 在教改立项、教学评优等方面，同等条件下对通识教育课程任课教师予以优先考虑。